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

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。同时，公司制订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、规范使用、严格管理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022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,022.5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57.9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94.5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88.24%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，参照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，结合2023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

相关规定制定的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

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计划安排详细，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。

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减少资金占用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.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，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。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

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,000.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

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备查文件

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